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1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
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）提名程序，为公司选拔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
人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
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
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第二条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三条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
建议；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
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第二章提名委员会委员
第四条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。
第五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
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召集人由独立
董事担任，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第六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为使提名委员会的人
员组成符合本工作制度的要求，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在
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，原委员仍按本工作制度履行相关
职权。第三章职责权限
第七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2
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第八条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。提名委员会有权
要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，并对其提
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回答。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，及时向提名委员
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。第四章议事规则
第九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，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。若出
现紧急情况需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本款通
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第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
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第十一条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㠔ༀ個⨀ ；亲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3
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（二）被委托人姓名；
（三）代理委托事项；
（四）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）以及未作具体指
示时，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；
（五）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（六）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第十五条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
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
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。
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通讯会议
方式包括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。
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，书面议案以传真、电
子邮件、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，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，将
原件寄回公司存档。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人数，该议案即
成为委员会决议。
第十九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总
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
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二十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并在会后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
记录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（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
外）。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。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，
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
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第二十一条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4
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
决结果；
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第二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委员会委员应不迟于
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（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
外）。
第二十三条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
有关信息。第五章附则
第二十四条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第二十五条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
督管理委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有效的法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
易所制定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为准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,报董事会审议通
过。
第二十六条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12 月 27 日